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1-2
二、审阅报告附件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79



审 阅 报 告

[2016] 京会兴阅字第 03000004 号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按照编制基础编制的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京会兴阅字第 03000004

号《审阅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270,883,584.17	990,527,30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1,866,662.58	18,370,958.48
预付款项	七、（三）	28,993,099.75	26,613,83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四）	782,279.44	2,335,913.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87,774,809.80	84,438,01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六）	10,423,713.34	7,902,231.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555,856,752.10	654,702,969.16
流动资产合计		1,976,580,901.18	1,784,891,22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42,997,215.57	30,202,21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21,428,418.50	18,750,266.67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	81,520,828.36	82,000,097.12
固定资产	七、（十一）	149,575,977.90	144,526,451.16
在建工程	七、（十二）	24,350,227.76	24,668,178.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82,650,889.25	85,081,936.1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四）	1,541,151,737.02	1,541,151,737.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115,674,214.19	99,389,28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6,902,402.52	6,089,77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5,652,000.00	5,6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1,903,911.07	2,037,511,941.01
资产总计		4,048,484,812.25	3,822,403,16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二十）	4,194,883.54	5,126,468.05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一）	1,104,938,645.01	918,876,56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153,579,630.15	142,688,934.69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44,448,249.43	29,612,951.51
应付利息	七、（二十四）	1,725,500.00	186,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2,396,147,987.99	2,394,118,32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60,671,306.56	66,477,016.27
流动负债合计		3,905,706,202.68	3,697,086,34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338,849.60	338,849.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20,180,934.37	20,757,53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19,783.97	21,096,382.10
负债合计		3,926,225,986.65	3,718,182,729.75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二十八）	122,716,039.89	104,140,616.32
少数股东权益	六、（二十九）	-457,214.29	79,82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58,825.60	104,220,43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8,484,812.25	3,822,403,16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2,798,531.40	2,307,761,604.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	642,798,531.40	2,307,761,60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4,263,051.32	2,366,739,646.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	451,741,107.55	1,619,440,43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一）	22,238,921.70	78,099,278.69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二）	52,599,238.35	225,221,602.38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96,277,962.66	451,594,280.21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1,334,322.52	-8,046,942.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五）	71,498.54	430,99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4,691,025.08	40,340,08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1,848.17	-15,630,585.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6,505.16	-18,637,955.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2,774,865.67	8,549,80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1,719.25	254,715.95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524,177.78	10,872,65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862.37	1,537,33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77,193.05	-20,960,802.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11,303,825.26	28,331,89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3,367.79	-49,292,69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0,404.45	-47,976,742.25
少数股东损益		-537,036.66	-1,315,95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857.23	1,484,248.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857.23	1,484,248.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857.23	1,484,248.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003.68	-5,902,738.4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853.55	7,386,986.8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16,510.56	-47,808,44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3,547.22	-46,492,49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036.66	-1,315,95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厦门市海洋渔业开发公司，于1984年10月经厦门市水产局批准成立。1992年5月22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2]011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厦门市海洋渔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0,600股，并于1993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5年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厦门旭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厦门好时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3月27日换取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证券中文全称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XIAMEN INSIGHT INVESTMENT CO.,LTD”，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195,107.00元。

公司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浩。

办公地：（1）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层。

（2）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廖春荣。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文化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代理；物业服务；海洋渔业（不含水产养殖业、捕捞业）；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机械及器材制造；代售车、船票；批发、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备件、计算机及软件、渔需物资、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

二、拟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框架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为 10 名，包括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了提高收购及整合效率，公司拟针对 Xueda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学大教育）境内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以及其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学大教育100%股份	约230,000.00	230,000
2	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176,621.35	176,000
3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149,188.30	144,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学大教育 100%股份，根据公司与学大教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2.75 美元/股（合计 5.5 美元/ADS），收购总价款约为 36,884.55 万美元。按照公司董事会预案签署日一天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合计收购总价款约 230,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会发生变化，如最终实际交割价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资金总额，本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优先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如最终实际交割价款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资金总额，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与学大教育谈判的推进进度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及合并交割程序，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鉴于学大教育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与实质经营实体-学大信息及其股东等的签订一系列协议和/或合同安排（即 VIE 协议控制），从而实现对学大信息的有效控制，将学大信息变为学大教育的可变利益实体，并且最终实现学大教育在境外上市。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与学大教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与学大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学成世纪、学大教育签署《VIE 终止协议》，与学大教育的创始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及其分别在学大教育的直接持股实体等签署《支持协议》，并制订 VIE 架构拆除方案，包括：（1）解除现有学大信息股东根据其与学成世纪签署的《质权合同》所进行的学大信息股权质押；（2）现有学大信息股东按学大信息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总对价为人民币 1400 万元；（3）在学大教育的合并交割日，自动解除 VIE 相关文件。

（二）学大教育基本情况

1、学大教育概况

法定名称：Xueda Education Group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A-4 号

首席执行官：金鑫

授权股本：5 万美元

注册号：225507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XUE

主营业务：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

2、历史沿革

（1）BVI 持股实体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境内居民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 8 人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各自设立 100% 持股的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GOODOR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HAPPYALL LTD、Poda Capital Limited、Wavesong Ltd 8 个离岸公司（以下合称“BVI 持股实体”）。

（2）学大教育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24 日，学大教育在开曼群岛设立，公司注册号 225507，成立时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普通股，全部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一家设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代理机构）持有。当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学大教育全部股份以 0.001 美元价格转让给 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

2009 年 6 月 22 日，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学大教育全部股份 1 股普通股以 0.001 美元价格转让给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同日，学大教育向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发行 2,703,967 股普通股，向 GOODOR Corporation 发行 2,348,493 股普通股，向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发行 1,445,298 股普通股，向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发行 285,022 普通股，向 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 213,499 普通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3）拆分及新发股份

2009 年 8 月 28 日，学大教育将已发行的普通股进行拆分，每股面值由 0.001 美元调整为 0.0001 美元。

同日，学大教育向 CDH Xueda Limited 发行 21,555,920 股 A1 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 500,000.00 美元；向 HAPPYALL LTD. 发行 3,518,770 股 A2 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 351.877 美元；向 Poda Capital Limited 发行 2,262,570 股 A2 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 226.257 美元；向 Wavesong Ltd 发行 3,015,580 A2 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 301.558 美元。

拆股及新发股份完成后，学大教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金鑫	27,039,680	普通股	26.95
Goodor Corporation	李如彬	23,484,930	普通股	23.41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劲波	14,452,980	普通股	14.41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朱长勇	2,850,220	普通股	2.84
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邓强	2,134,990	普通股	2.13
CDH Xueda Limited	—	21,555,920	A1 级优先股	21.49
HAPPYALL LTD	王亚非	3,518,770	A2 级优先股	3.51
Poda Capital Limited	柴朝明	2,262,570	A2 级优先股	2.25
Wavesong Ltd	宋军波	3,015,580	A2 级优先股	3.01
合计		100,315,640		100.00

（4）上市发行

2010年10月16日，学大教育向美国证监会提交F-1上市申请。2010年11月2日，学大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XUE”。本次学大教育共计发行15,444,500股ADS（美国存托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64亿美元。其中，每份ADS等于两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学大教育的总股本为69,164,320份ADS（美国存托凭证）。

2010年11月5日，CDH Xueda Limited、HAPPYALL LTD.、Poda Capital Limited、Wavesong Ltd持有的学大教育优先股，全部转换成普通股。

上述行为完成后，学大教育主要股东持股（持股5%以上）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金鑫	27,039,680	普通股	19.5
Goodor Corporation	李如彬	20,484,930	普通股	14.8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劲波	14,452,980	普通股	10.4
CDH Xueda Limited	-	21,555,920	普通股	15.6
合计		83,533,510		60.3

（5）返程投资

2009年5月13日，学大教育在香港投资设立CHINA XUEDA CORPERATION IIMITED（以下简称：中华学大），公司号1337667，注册资本1万港元，分为10000股，每股1港元。

2009年8月17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石商务批[2009]39号文件”批准，中华学大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2009】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尚威，注册资本42万美元。2011年6月15日，根据学成世纪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学成世纪增加注册资本2958万美元，一期货币出资595万美元于2012年5月18日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学成世纪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37万美元。

3、学大教育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华学大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	1 万港元	香港	100%	—
2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17日	3,000 万美元	北京	100%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研发产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5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100%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发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1,5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学大信息基本情况

1、学大信息

学大信息是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如彬，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1 区 3 号楼 9506—9508 室，营业执照号 110108012084144。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9 年设立

学大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鑫	270.40	27.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如彬	234.85	23.49
3	姚劲波	156.60	15.66
4	朱长勇	28.50	2.85
5	邓强	21.35	2.14
6	王亚非	35.19	3.52
7	柴朝明	22.62	2.26
8	宋军波	30.16	3.01
9	朴俊红	200.33	20.03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8 日，学大信息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学大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学大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金鑫	108.17	378.57	27.04
2	李如彬	93.94	328.79	23.49
3	姚劲波	62.64	219.24	15.66
4	朱长勇	11.4	39.90	2.85
5	邓强	8.54	29.89	2.14
6	王亚非	14.07	49.26	3.52
7	柴朝明	9.05	31.67	2.26
8	宋军波	12.06	42.22	3.01
9	朴俊红	80.13	280.46	20.03
	合计	400.00	1,400.00	100.00

（3）股权质押情况

2009 年 7 月 13 日，学大教育创始人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 3 人与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朱长勇、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邓强、CDH Xueda Limited 认可人士朴俊红、HAPPYALL LTD 的实际控制人王亚非、Poda Capit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柴朝明、Wavesong Ltd 的实际控制人宋军波 6 名自然人，合计 9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学大信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学大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 万元。学大信息上述 9 名自然人股东的初始 1000 万元出资资金和此后的 400 万元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借款，且该等借款债权目前均为学成世纪享有。

2009 年 8 月 28 日，学大信息 9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出质人与学成世纪签订《质权合同》，约定为保证质权人学成世纪能够按照其与学大信息于 2009 年签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正常收取咨询服务费，出质人以其在学大信息中的全部股权为服务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

协议签订后，学大信息 9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登记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状态
2010-06-24	邓强	学成世纪	21.35	110108012084144_0005	设立
2010-06-24	柴朝明	学成世纪	22.62	110108012084144_0007	设立
2010-06-24	李如彬	学成世纪	234.85	110108012084144_0002	设立
2010-06-24	朱长勇	学成世纪	28.50	110108012084144_0004	设立
2010-06-24	金鑫	学成世纪	270.40	110108012084144_0001	设立
2010-06-24	姚劲波	学成世纪	156.60	110108012084144_0003	设立
2010-06-24	王亚非	学成世纪	35.19	110108012084144_0006	设立
2010-06-24	朴俊红	学成世纪	200.33	110108012084144_0009	设立
2010-06-24	宋军波	学成世纪	30.16	110108012084144_0008	设立
合计			1000.00		

2010 年出质人于对学大信息增资 400 万元后，学大信息与学成世纪又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新的《质权合同》，对出质人出质股权数额变更进行补充约定，以代替原质权合同。新质权合同签订后，学大信息 9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登记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状态
2011-04-06	邓强	学成世纪	8.54	110108012084144_0011	设立
2011-04-06	柴朝明	学成世纪	9.05	110108012084144_0015	设立
2011-04-06	李如彬	学成世纪	93.94	110108012084144_0012	设立
2011-04-06	朱长勇	学成世纪	11.40	110108012084144_0016	设立
2011-04-06	金鑫	学成世纪	108.17	110108012084144_0010	设立
2011-04-06	姚劲波	学成世纪	62.64	110108012084144_0013	设立
2011-04-06	王亚非	学成世纪	14.07	110108012084144_0018	设立
2011-04-06	朴俊红	学成世纪	80.13	110108012084144_0017	设立
2011-04-06	宋军波	学成世纪	12.06	110108012084144_0014	设立
合计			400.00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即：公司已购买学大教育 100% 股权和学大信息 100% 股权，购买完成时已解除 VIE 架构。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构架持续经营。收购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该所审阅的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学大教育、学大信息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

基础，将学大教育、学大信息本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并摊销后编制的。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和实际购买日不同，被收购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是不衔接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

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

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

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1 - 2 年	10
2 -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教学用具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库存商品、材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开发产品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

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	45	2.13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关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机器设备（经营类）	4%	12	8.00
机器设备（管理类）	4%	8	12.00
运输工具	4%	10	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	8	12.00

学大教育、学大信息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关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年	2.375%-4.75%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办公家具	5%	3年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学大教育、学大信息无形资产摊销的相关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竞业禁止协议	5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3-5 年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

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游乐设备租赁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针对上述两项业务，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为依据，对上述两项业务的收入予以确认和披露。

5、学大信息的收入主要是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

(1) 学员注册费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取每个新学员一个不可退回的综合服务费，即注册费。该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学员个人情况进行咨询评估时一次性收取，按照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是基于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预计的，并随相关的条件或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2) 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

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设备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7%、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	3%、6%
营业税	商品房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5%
营业税	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学大教育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享受税收豁免。

2、中华学大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由于该公司是一个投资控股公司，在香港无实际经营（无纳税收入），故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735，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经过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可以享受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 R-2010-0137），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免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该公司 2015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需向税务机关申报并通过每年的评估，2016 年 1-3 月尚未进行申报及评估，暂按 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津-QR-2016-0003），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渔需物资、五金交电化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贸易、设备租赁、技术服务	100.00	销售矿产品（除煤等专控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办公家具、金属材料、工艺礼品、玩具、酒店用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电子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续 1)

子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61.56 万元	0.00	99	99
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0.00	99	99

(续 2)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217,549.53	0.00
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9,156.03	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Xueda Education Group	全资子公司	开曼	教育	—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1对1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1对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教育	1,400.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

					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	--	--

(续 1)

子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Xueda Education Group	230,000 万元	0.00	100	100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0.00	100	100

(续 2)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Xueda Education Group	是	0.00	0.00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旭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深圳市	网络技术服务	100.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续 1)

孙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旭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0.00	70	70

(续 2)

孙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旭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2,135.40	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华学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香港	—	HK\$1.00	—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	教育	US\$3,000.00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研发产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天津	教育	10,000.00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发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	教育	1,500.00	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合肥	教育	20.00	教育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昆明	教育	310.00	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中小家庭课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济南	教育	550.00	教育软件及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苏州	教育	205.00	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研发;教具;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宁波	教育	5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教具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10	呼和浩特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呼和浩特	教育	35.00	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
11	无锡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无锡	教育	205.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教育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温州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温州	教育	310.00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教育软件产品(不含电子出版刊物);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3	常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常州	教育	500.00	教育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唐山学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唐山	教育	55.00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需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15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南宁	教育	35.00	研究、开发教育教学软件,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学、培训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16	贵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贵阳	教育	55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判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绍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绍兴	教育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18	银川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银川	教育	150.00	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活动的策划及承办服务;技术培训。
19	惠州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惠州	教育	40.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自主软件产品研究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包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包头	教育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软件技术;教育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21	扬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扬州	教育	300.00	开发、销售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经营范围不含出国留学咨询、演出经纪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	教育	500.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销售、零售;电脑动画设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鞍山	教育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张家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张家港	教育	105.00	软件研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购销;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东营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东营	教育	150.00	教育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马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马鞍山	教育	100.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中介);教学用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7	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北京	教育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8	抚顺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抚顺	教育	2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学成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	教育	100.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	西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西宁	教育	210.00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研发;文化艺术交流;会议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31	威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威海	教育	50.00	教育 软件的信息技术研究; 教具的研发;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天津学成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天津	教育	10,000.00	教具开发;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技术培训; 教育咨询服务; 培训服务(学历教育、劳动技能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3	北京学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	教育	5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4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广州	教育	40.00	教学 设备的研究开发; 教育咨询服务;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工艺品批发;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 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玩具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天津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天津	教育	450.00	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廊坊市学大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廊坊	教育	55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 教具的研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37	上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上海	教育	100.00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软件研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西安	教育	550.00	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教学器具的研发、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会议的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青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青岛	教育	150.00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 教学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的研发;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留学中介); 销售: 计算机软件(不含网络游戏和电子出版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40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哈尔滨	教育	2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玩具、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41	沈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沈阳	教育	105.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教学用具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武汉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武汉	教育	55.00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43	杭州学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杭州	教育	35.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单位,除演出)、承办会展;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44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杭州	教育	50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单位,除演出)、承办会展;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45	重庆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重庆	教育	55.00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销售: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6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成都	教育	35.00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福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福州	教育	301.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兰州	教育	310.00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不含中介及出版物的经营)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9	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南京	教育	410.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研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研发;为文化艺术交流提供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50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长沙	教育	210.00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涉及许可和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东莞	教育	30.00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石家庄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石家庄	教育	55.00	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3	保定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保定	教育	210.00	教育软件的研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4	深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深圳	教育	50.00	教育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教育培训。
55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郑州	教育	20.00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不含办班、培训);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学器材、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6	鄂尔多斯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鄂尔多斯	教育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赤峰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赤峰	教育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秦皇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秦皇岛	教育	55.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的销售；文体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乌兰察布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乌兰察布	教育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泰州	教育	80.00	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61	连云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连云港	教育	200.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除外); 教具研发; 教育软件研发及相关产品销售; 非学历教育培训; 教育信息咨询及服务;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流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温州	教育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英语、阅读与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非全日制、非寄宿制、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3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温州	教育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阅读与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非全日制、非寄宿制、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4	榆林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榆林	教育	100.00	教育软件的研发; 教育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临沂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临沂	教育	6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学、出国留学); 计算机软件服务; 销售: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非学历培训(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承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承德	教育	55.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销售;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会展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许可项目;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徐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徐州	教育	200.00	国内教育咨询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 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乌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乌海	教育	100.00	教育软件的研发; 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乌鲁木齐学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乌鲁木齐	教育	1055.00	商务信息咨询;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销售; 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 群众文化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上海学知赫骄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上海	教育	80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宿迁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宿迁	教育	100.00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仪器仪表销售; 教学用具研发; 文化艺

序号	孙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淮安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淮安	教育	5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信息咨询除外,并不得从事教育活动及职业技能培训);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1)

序号	孙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华学大有限公司	US\$42.00	0.00	100	100
2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US\$637.00	0.00	100	100
3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	100
4	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0.00	100	100
5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00	100	100
6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0.00	100	100
7	山东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0.00	100	100
8	苏州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0	0.00	100	100
9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0.00	100	100
10	呼和浩特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0.00	100	100
11	无锡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0	0.00	100	100
12	温州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0.00	100	100
13	常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	100
14	唐山学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0.00	100	100
15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0.00	100	100
16	贵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0.00	100	100
17	绍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00	100	100
18	银川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0.00	100	100
19	惠州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0.00	100	100
20	包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	100
21	扬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00	100	100
22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	100
23	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100
24	张家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	0.00	100	100
25	东营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0.00	100	100

序号	孙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6	马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100
27	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60	60
28	抚顺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00	100	100
29	北京学成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100
30	西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0.00	100	100
31	威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	100
32	天津学成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	100
33	北京学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	100
34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40.00	0.00	100	100
35	天津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0.00	100	100
36	廊坊市学大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0.00	100	100
37	上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100
38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0.00	100	100
39	青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0.00	100	100
40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00	100	100
41	沈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	0.00	100	100
42	武汉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0.00	100	100
43	杭州学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0.00	100	100
44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0.00	100	100
45	重庆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0.00	100	100
46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0.00	100	100
47	福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1.00	0.00	100	100
48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0.00	100	100
49	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00	0.00	100	100
50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0.00	100	100
51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00	100	100
52	石家庄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0.00	100	100
53	保定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0.00	100	100
54	深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	100
55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0	100	100
56	鄂尔多斯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57	赤峰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58	秦皇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59	乌兰察布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60	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序号	孙公司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61	连云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0	100
62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100
63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100
64	榆林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65	临沂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00	100	100
66	承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67	徐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0	100
68	乌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69	乌鲁木齐学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70	上海学知赫骄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71	宿迁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72	淮安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100

(续2)

序号	孙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	中华学大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	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7	山东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8	苏州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9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0	呼和浩特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1	无锡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2	温州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3	常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4	唐山学大科技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5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6	贵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7	绍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8	银川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19	惠州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0	包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序号	孙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21	扬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2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3	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4	张家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5	东营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6	马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7	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8.18	-178.18
28	抚顺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29	北京学成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0	西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1	威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2	天津学成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3	北京学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4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5	天津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6	廊坊市学大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7	上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8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39	青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0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1	沈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2	武汉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3	杭州学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4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5	重庆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6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7	福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8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9	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0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1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2	石家庄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3	保定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4	深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5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序号	孙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56	鄂尔多斯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7	赤峰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8	秦皇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59	乌兰察布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0	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1	连云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2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3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4	榆林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5	临沂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6	承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7	徐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8	乌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69	乌鲁木齐学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70	上海学知赫骄投资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71	宿迁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72	淮安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出资比例 (%)
1	昆明五华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300	300	是	100
2	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3	长春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0	300	是	100
4	吉林市船营区学大教育个性化学习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5	大连沙河口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6	包头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7	佛山市禅城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30	30	是	100
8	南通市崇川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20	120	是	100
9	厦门市思明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20	20	是	100
10	海门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80	80	是	100
11	阜新车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12	镇江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200	200	是	100
13	盐城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0	200	是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出资比例 (%)
14	淮安市清浦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50	50	是	100
15	南通市通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16	靖江市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50	50	是	100
17	长春市环球外语培训学校	3	3	是	100
18	佛山市禅城区学知教育培训中心	30	30	是	100
19	即墨学大教育文化艺术培训学校(筹)	60	60	是	100
20	北京市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	50	366.1	是	100
21	北京市东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22	北京市通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23	北京市海淀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24	北京市石景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25	青岛学大考前辅导学校	120	120	是	100
26	南昌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27	芜湖学大教育培训部	200	200	是	100
28	合肥学大教育培训部	20	20	是	100
29	铜陵市铜官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30	昆明市官渡区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31	昆明市西山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32	昆明市盘龙区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300	300	是	100
33	榆次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34	大同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35	济南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36	宁波市鄞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8	38	是	100
37	慈溪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8	58	是	100
38	余姚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8	58	是	100
39	宁波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50	150	是	100
40	温岭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8	58	是	100
41	象山县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8	58	是	100
42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时代培训中心	10	10	是	100
43	瑞安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44	瑞安市学大虹桥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45	常州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46	唐山市路南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5	55	是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出资比例 (%)
47	唐山市路北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5	55	是	100
48	南宁市青秀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49	南宁市西乡塘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50	柳州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51	贵阳南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52	绍兴市越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53	银川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20	120	是	100
54	惠州市惠城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40	40	是	100
55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40	40	是	100
56	扬州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50	50	是	100
57	鞍山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58	石家庄市裕华区世纪花园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59	马鞍山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60	西宁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20	120	是	100
61	北京市朝阳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50	250	是	100
62	广州市海珠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30	30	是	100
63	广州市番禺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30	30	是	100
64	珠海市香洲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8	18	是	100
65	廊坊市广阳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66	重庆市合川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20	是	100
67	上海金山区学大教育进修学校	500	4000	是	100
68	西安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69	西安市阎良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70	西安市长安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71	汉台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72	西安市碑林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73	西安莲湖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74	西安市雁塔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75	秦都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76	西安新城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0	100	是	100
77	临渭区学大文化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78	宝鸡市金台区学大教育学校	100	100	是	100
79	哈尔滨市道里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出资比例 (%)
80	建华区学大文化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81	让胡路区学大教育文化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82	让胡路区学大教育景园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83	沈阳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40	40	是	100
84	武汉市武昌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85	杭州学大专修学校	200	200	是	100
86	富阳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87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100	是	100
88	重庆南岸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89	成都市成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60	60	是	100
90	宜宾市翠屏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91	成都双流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92	成都市锦江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0	50	是	100
93	福州鼓楼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94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0	10	是	100
95	兰州市七里河区学大教育英语培训学校	120	120	是	100
96	兰州市城关区学大教育英语学校	120	120	是	100
97	兰州市西固区学大教育英语学校	120	120	是	100
98	南京学大教育专修学校	200	200	是	100
99	长沙县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100	株洲市芦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101	长沙市开福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102	东莞市东城学大培训中心	10	10	是	100
103	东莞市南城西平学大培训中心	10	10	是	100
104	东莞市莞城学大培训中心	10	10	是	100
105	东莞市南城学大培训中心	10	10	是	100
106	石家庄市裕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5	55	是	100
107	保定市莲池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0	200	是	100
108	深圳市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113.18	113.18	是	100
109	洛阳市涧西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110	郑州二七学大辅导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111	郑州市金水区学大数理化培训中心	20	20	是	100
112	郑州市中原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113	洛阳市西工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20	20	是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出资比例 (%)
114	洛阳市洛龙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	10	是	100
115	六安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50	0	是	100
116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100	0	是	100
117	杭州市萧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0	是	100
118	长沙市天心区学大教育和庄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119	长沙市天心区学大教育天辰腾达培训学校	30	30	是	100
120	徐州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50	50	是	100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04,621.70	571,498.85
银行存款	1,141,214,606.42	862,775,002.62
其他货币资金	127,264,356.05	127,180,800.00
合 计	1,270,883,584.17	990,527,301.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545,573.03	255,221,581.2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购交易终止费 注1	110,267,356.05	110,183,800.00
存在指定银行专户的保证金 注2	16,997,000.00	16,997,000.00
合计	127,264,356.05	127,180,800.00

注1：该其他货币资金系根据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uecheng Century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本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三方签订的《公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存入的收购交易终止费。

注2：该其他货币资金是根据办学要求存入指定银行专户的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383,481.00	100.00	516,818.42	2.31	21,866,66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83,481.00	100.00	516,818.42	2.31	21,866,662.5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816,436.00	100.00	445,477.52	2.37	18,370,95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16,436.00	100.00	445,477.52	2.37	18,370,958.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12,921.00	446,258.42	2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70,560.00	70,560.00	100
合计	22,383,481.00	516,818.42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45,876.00	374,917.52	2
1-2年			10
2-3年			5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70,560.00	70,560.00	100
合计	18,816,436.00	445,477.52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340.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银润旅游休闲开发有限公司	20,785,225.00	1年以内	92.86	415,704.50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7,696.00	1年以内	6.83	30,553.92
深圳隆德信建设有限公司	70,560.00	3年以上	0.32	70,560.00
合计	22,383,481.00	/	100.00	516,818.4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物业费	21,087,421.84	19,295,177.14
预付游学项目款	967,850.29	2,961,688.96
预付设备采购代理费	2,450,000.00	2,450,000.00
工程款	531,956.26	531,956.26
其他预付款项	3,955,871.36	1,375,015.01
合计	28,993,099.75	26,613,837.37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泰安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代理费	2,450,000.00	8.45	1-2年	未到结算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预付咨询费	2,000,000.00	6.9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窦松惠	预付房租	1,200,000.00	4.14	1-2年	未到结算期
刘怀明	预付房租	964,376.05	3.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王伟、肖红梅	预付房租	891,950.54	3.0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06,326.59	25.90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782,279.44	1,568,790.31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767,123.29
合计	782,279.44	2,335,913.6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028,718.99	100.00	5,253,909.19		87,774,809.80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375,907.91	5.78	5,253,909.19	97.73	121,998.72
2.无风险组合	87,652,811.08	94.22			87,652,81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028,718.99	/	5,253,909.19	/	87,774,809.8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91,767.82	100.00	5,253,751.55		84,438,016.27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483,292.21	6.11	5,253,751.55	95.81	229,540.66
2.无风险组合	84,208,475.61	93.89			84,208,47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691,767.82	/	5,253,751.55	/	84,438,016.2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254.63	1,820.42	2
1-2年			10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5,129.02	2,564.51	50
3年以上	5,249,524.26	5,249,524.26	100
合 计	5,375,907.91	5,253,909.19	/

(续)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888.93	4,637.78	2
1-2年			10
2-3年	4,579.02	2,289.51	50
3年以上	5,246,824.26	5,246,824.26	100
合 计	5,483,292.21	5,253,751.55	/

(2) 组合中按款项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VIE协议所涉及的股东借款 注1	14,000,000.00	14,000,000.00
学大教育个人股东借款 注2	1,312,102.83	500,000.00
待结算银联	9,808,745.83	3,480,692.56
待结算快钱	6,095,907.60	2,362,259.00
押金	37,167,887.47	36,116,914.04
保证金	1,368,227.00	1,374,702.70
备用金	4,353,268.25	9,409,563.11
其他	13,546,672.10	16,964,344.20
合计	87,652,811.08	84,208,475.61

注1: 学大信息个人股东借款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万元)	备注
1	金鑫	378.57	学大教育创始人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3人与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朱长勇、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邓强、CDH Xueda Limited认可人士朴俊红、HAPPYALL LTD的实际控制人王亚非、Poda Capit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柴朝明、Wavesong Ltd的实际控制人宋军波6名自然人,合计9名自然人共同投资,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学大信息,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2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学大信
2	李如彬	328.79	
3	姚劲波	219.24	
4	朱长勇	39.90	
5	邓强	29.89	
6	王亚非	49.26	
7	柴朝明	31.67	
8	宋军波	42.22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万元)	备注
9	朴俊红	280.46	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学大信息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的初始1000万元出资资金和此后的400万元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借款，且该等借款债权目前均为学成世纪享有。
	合计	1,400.00	

注2：个人股东借款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鑫	1,312,102.83	500,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7.6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9,947,685.13	1年以内	11.33	
巴克莱银行	7,116,658.82	1年以内	8.11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6,224,658.80	1年以内	7.09	
三亚金海旅业公司	2,049,285.89	3年以上	2.33	2,049,285.89
同安冷冻厂	1,046,652.00	3年以上	1.19	1,046,652.00
合计	26,384,940.64	/	30.06	3,095,937.89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其中：原值	151,410,810.04	127,944,231.27
减：累计摊销额	140,987,096.70	120,042,000.19
合计	10,423,713.34	7,902,231.0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待摊费用	55,856,752.10	54,702,969.16
合计	555,856,752.10	654,702,969.16

2、待摊费用列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物业、水电费	45,650,519.36	49,154,080.62
广告费	3,193,456.80	1,998,685.09
网络费	1,463,224.63	1,443,034.50
其他	5,549,551.31	2,107,168.95
合 计	55,856,752.10	54,702,969.16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997,215.57		42,997,215.5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4,732,215.57		34,732,215.57
按成本计量的	8,265,000.00		8,265,000.00
合 计	42,997,215.57	/	42,997,215.5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202,219.25		30,202,219.2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837,219.25		21,837,219.25
按成本计量的	8,365,000.00		8,365,000.00
合 计	30,202,219.25	/	30,202,219.25

2、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4,125,000.00		34,125,000.00
公允价值	34,732,215.57		34,732,215.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7,215.57		607,215.5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江苏曲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265,000.00			5,265,000.00					17.55
北京博学致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3.09
北京师科学苑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365,000.00		100,000.00	8,265,000.00	/	/	/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追加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阳光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94,278.28	6,000,000.00						-2,172,062.61		7,422,215.67	44.10%
麦吉内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41,076.94							-536,163.34		11,504,913.60	33.30%
苏州创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14,911.45							-613,622.22		2,501,289.23	39.40%
合计	18,750,266.67	6,000,000.00						-3,321,848.17		21,428,418.50	/

注：根据苏州创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出资比例为 12%。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39.4%。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862,893.47			89,862,893.4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9,862,893.47			89,862,893.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62,796.35			7,862,796.35
2.本期增加金额	479,268.76			479,268.76
(1) 计提或摊销	479,268.76			479,268.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342,065.11			8,342,06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520,828.36			81,520,828.36
2.期初账面价值	82,000,097.12			82,000,097.12

2、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 479,268.76 元。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477,853.88	15,534,827.20	164,915,718.12	87,707,622.65	304,636,021.85
2.本期增加金额		480,758.97	11,509,825.27		11,990,584.24
(1) 购置		480,758.97	11,509,825.27		11,990,584.24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83,350.00	2,456,407.49		3,139,757.49
(1) 处置或报废		683,350.00	2,456,407.49		3,139,757.49
(2) 其他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36,477,853.88	15,332,236.17	173,969,135.90	87,707,622.65	313,486,848.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36,844.15	10,977,493.09	133,284,483.44	10,810,750.01	160,109,570.69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09.68	477,121.09	4,060,127.22	1,754,885.88	6,570,343.87
(1) 计提	278,209.68	477,121.09	4,060,127.22	1,754,885.88	6,570,343.8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49,182.50	2,119,861.36		2,769,043.86
(1) 处置或报废		649,182.50	2,119,861.36		2,769,043.86
(2) 其他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5,315,053.83	10,805,431.68	135,224,749.30	12,565,635.89	163,910,870.7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1,162,800.05	4,526,804.49	38,744,386.60	75,141,986.76	149,575,977.9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441,009.73	4,557,334.11	31,631,234.68	76,896,872.64	144,526,451.16

2、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合计	75,141,986.76
其中：四维空间动感互动影院	7,296,130.38
40座空中飞椅	6,027,498.13
水上滑艇	4,153,935.43
翻滚海盗船	3,421,136.91
黑暗乘骑	13,726,111.98
激流勇进	7,092,142.39
转转杯	632,666.67
旋转木马	893,937.98
桑巴塔	986,090.27
魔术自行车	760,593.2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摩天轮	30,151,743.39

注：公司孙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银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于2014年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RJ-ZYT-2014001、RJ-ZYT-2014002、RJ-ZYT-2014003的租赁合同，甲方将设备出租给乙方，期限3年，起租日根据游乐设备出租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上述游乐设备交付承租方并签订《验收证明》日期为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租金按季度支付。本公司2016年1-3月设备租金收入4,638,500.00元。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发大厦一期	21,004,474.60		21,004,474.60	21,004,474.60		21,004,474.60
装修工程	3,345,753.16		3,345,753.16	3,663,703.62		3,663,703.62
合计	24,350,227.76	/	24,350,227.76	24,668,178.22	/	24,668,178.22

2、1995年度公司在厦门湖里寨上长乐路政府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办公自用）改造海发大厦一期，原综合办公楼改建为普通小户型，通过让渡方式对外让渡使用权。2006年期末，海发大厦一期已对外销售，但销售海发大厦一期收到款项暂不能确认为收入，该项目改造所发生的成本一直在本科目中列示，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二、（一）。

3、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商标	竞业禁止协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876,734.55	94,855,700.00	1,200,000.00	101,932,43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5,876,734.55	94,855,700.00	1,200,000.00	101,932,434.55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24,928.42	9,637,237.00	380,000.00	13,842,16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654.38	2,306,392.50		2,431,046.88
(1) 计提	124,654.38	2,306,392.50		2,431,046.8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商标	竞业禁止协议	合计
(1) 处置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3,949,582.80	11,943,629.50	380,000.00	16,273,212.3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88,333.00	820,000.00	3,008,3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2,188,333.00	820,000.00	3,008,333.00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927,151.75	80,723,737.50		82,650,889.2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51,806.13	83,030,130.00		85,081,936.13

2、学大教育收购北京蔚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其中：商标 260 万元、商业禁止协议 120 万元。2013 年，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商誉

1、商誉增减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事项	初始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
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431,023.00	5,431,023.00			5,431,023.00	
北京蔚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798,648.46	17,798,648.46			17,798,648.46	17,798,648.46
收购学大教育、学大信息	1,535,720,714.02	1,535,720,714.02			1,535,720,714.02	
合计	1,558,950,385.48	1,558,950,385.48			1,558,950,385.48	17,798,648.46

2009年1月，学大信息以货币资金收购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431,023.00 元。

2012年6月，学大信息以货币资金收购北京蔚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北京蔚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7,798,648.46 元。2013 年，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根据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框架性方案的议案》和公司与学大教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以及与学大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学成世纪、学大教育签署《VIE 终止协议》，与学大教育的创始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及其分别在学大教育的直接持股实体等签署《支持协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金额计算

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余额
收购学大教育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300,000,000.00
收购学大信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4,000,000.00
模拟收购日享有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的公允价值份额	778,279,285.98
商誉	1,535,720,714.02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00,361,434.83	33,043,769.47	13,201,434.25	554,091.72	119,649,678.33
预付房租	6,826,969.99		443,165.51		6,383,804.48
小计	107,188,404.82	33,043,769.47	13,644,599.76	554,091.72	126,033,482.81
减: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待摊费用	7,799,119.52				10,359,268.62
合计	99,389,285.30	/	/	/	115,674,214.19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广告费	1,079,338.17	269,834.54	1,415,593.28	353,898.32
可弥补亏损	26,530,271.91	6,632,567.98	22,943,487.28	5,735,871.82
合计	27,609,610.08	6,902,402.52	24,359,080.56	6,089,770.1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80,723,737.50	20,180,934.37	83,030,130.00	20,757,532.50
合计	80,723,737.50	20,180,934.37	83,030,130.00	20,757,532.5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学保证金	2,352,000.00	2,352,000.00
应收阳光兔股权转让款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5,652,000.00	5,652,000.00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699,229.47	71,498.54			5,770,728.01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08,333.00				3,008,333.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7,798,648.46				17,798,648.46
十四、其他					
合计	26,506,210.93	71,498.54			26,577,709.47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能贵诚信托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4.35%。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款	4,143,224.83	5,074,809.34
其他	51,658.71	51,658.71
合计	4,194,883.54	5,126,468.05

2、账龄 1 年以内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浙江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	4,143,224.83	1 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支付

3、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的原因
正大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未要求支付
出口收汇	39,913.12	未要求支付
嘉达贸易有限公司	4,549.91	未要求支付
开源行贸易有限公司	5,595.68	未要求支付
合计	51,658.71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海发二期长期租金	16,223,063.22	16,323,205.58
加盟费	4,047,547.80	4,445,558.86
教育培训服务费	1,084,668,033.99	898,107,803.87
合计	1,104,938,645.01	918,876,568.3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海发二期长期租金	16,223,063.22	3年以上	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
合计	16,223,063.22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060,078.69	385,526,855.41	374,559,477.95	153,027,45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314.00	19,518,865.57	19,505,005.57	552,174.00
三、辞退福利	90,542.00	171,241.00	261,78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688,934.69	405,216,961.98	394,326,266.52	153,579,630.1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44,386.34	358,703,498.31	347,634,576.79	149,113,307.86
二、职工福利费		7,492,218.95	7,492,218.95	
三、社会保险费	564,205.35	10,526,603.13	10,504,539.37	586,26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725.40	9,077,434.54	9,066,398.14	363,761.80
补充医疗保险费		260,987.89	260,987.89	
工伤保险费	99,069.05	483,818.28	477,805.63	105,081.70
生育保险费	112,410.90	704,362.42	699,347.71	117,425.61
四、住房公积金		7,156,142.86	7,156,142.8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3,451,487.00	1,648,392.16	1,771,999.98	3,327,879.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42,060,078.69	385,526,855.41	374,559,477.95	153,027,456.1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512,680.00	18,328,077.98	18,314,877.98	525,880.00
二、失业保险费	25,634.00	1,190,787.59	1,190,127.59	26,294.00
三、补充养老保险				
合计	538,314.00	19,518,865.57	19,505,005.57	552,174.0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26,777.22	-9,796,227.67
营业税	9,825,412.49	8,252,472.87
企业所得税	30,826,050.46	26,391,147.57
个人所得税	15,543,539.05	4,713,704.38
城建税	543,418.10	293,951.2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312.90	260,651.46
其他税费	-467,706.35	-502,748.38
合计	44,448,249.43	29,612,951.51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5,500.00	186,083.33
合计	1,725,500.00	186,083.33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款项性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收购款	2,314,000,000.00	2,314,000,000.00
押金、定金	27,645,194.41	27,622,569.62
装修款、固定资产采购款	19,608,733.82	11,068,343.00
往来款	1,970,548.00	1,970,548.00
房租、物业费	5,165,924.11	7,438,949.25
广告费	172,223.00	169,333.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服务及咨询费	6,700,085.20	8,987,219.20
代收房款	502,093.00	502,093.00
员工报销款	4,282,145.53	4,440,661.64
其他	16,101,040.92	17,918,608.78
合计	2,396,147,987.99	2,394,118,325.49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3月31日
海发大厦一期订金及认购款	押金定金	24,921,837.00
志诚行物业海发二期租赁押金	押金定金	1,001,000.00
深圳市旭雅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
员工购买.房改基金专户	其他	874,539.00
合计	/	27,797,376.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60,671,306.56	66,477,016.27
合计	60,671,306.56	66,477,016.27

2、预提费用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物业费	32,360,304.98	29,921,650.94
服务及咨询费	22,412,861.34	26,648,026.78
广告费	963,309.43	3,054,001.18
POS机手续费	338,166.79	232,765.87
其他	4,596,664.02	6,620,571.50
合计	60,671,306.56	66,477,016.27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预提利息	338,849.60			338,849.60
合计	338,849.60	/	/	338,849.60

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二)。

(二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22,716,039.89	104,140,616.32

(二十九)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57,214.29	79,822.37

(三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41,347,332.40	451,226,498.81	2,295,396,475.99	1,615,458,165.47
其他业务收入	1,451,199.00	514,608.74	12,365,128.35	3,982,271.38
合计	642,798,531.40	451,741,107.55	2,307,761,604.34	1,619,440,436.8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学大信息出售教辅教具。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育培训服务费	635,080,994.04	448,992,344.17	2,270,331,122.55	1,606,470,897.92
房屋租赁	1,627,838.36	479,268.76	6,511,353.44	1,917,075.04
设备租赁收入	4,638,500.00	1,754,885.88	18,554,000.00	7,070,192.51
合计	641,347,332.40	451,226,498.81	2,295,396,475.99	1,615,458,165.47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18,971,328.03	67,584,63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759.44	5,553,936.3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3,834.23	4,083,933.49
房产税		854,345.92
土地使用税		22,431.12
合计	22,238,921.70	78,099,278.69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市场费用	40,797,619.65	173,128,857.09
职工薪酬	11,102,841.87	48,125,446.08
差旅费	210,867.50	919,660.47
招待费	116,384.19	245,885.10
折旧费	19,852.47	74,927.54
其他	351,672.67	2,726,826.10
合计	52,599,238.35	225,221,602.38

市场费用主要为公司在报刊、网络、户外等投入广告和咨询、服务的费用支出。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学大员工期权费用	3,495,125.00	58,128,101.28
职工薪酬	50,099,740.80	191,936,587.93
办公费	7,765,056.01	27,527,039.87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462,179.29	14,876,136.33
招待费	2,652,167.55	7,009,656.30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45,195.66	17,720,351.17
交通费	966,012.78	4,488,402.89
维修费	701,022.72	3,679,460.01
车辆费用	795,047.06	3,523,534.26
差旅费	1,679,058.22	6,827,694.38
服务及咨询	10,920,371.59	86,791,477.59
低值易耗品	712,192.42	2,940,238.71
通讯费	651,935.50	2,572,794.26
税金	652,678.42	1,883,164.82
其他	7,680,179.64	21,689,640.41
合计	96,277,962.66	451,594,280.21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539,416.67	186,083.33
减：利息收入	2,136,920.96	11,462,607.46
汇兑损益	203,774.96	-2,834,159.62
POS机手续费	1,494,989.16	4,929,145.52
手续费及其他	233,062.69	1,134,595.26
合计	1,334,322.52	-8,046,942.97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71,498.54	430,990.93
合计	71,498.54	430,990.93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1,848.17	-15,630,585.4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6,709.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0,918.8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012,873.25	21,393,043.06
合计	4,691,025.08	40,340,086.03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阳光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72,062.61	-12,442,431.22
麦吉内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36,163.34	-2,303,065.64
苏州创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13,622.22	-885,088.55
合计	-3,321,848.17	-15,630,585.41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1,719.25	254,715.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1,719.25	254,715.95
政府补助	2,500,000.00	1,911,556.61
罚款收入		1,161.12
存托股证（ADR）手续费收入		5,350,501.71
其他	33,146.42	1,031,874.18
合计	2,774,865.67	8,549,809.5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 （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资金）		1,299,956.61	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		111,000.00	收益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商标奖励款）		500,600.00	收益
天津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扶持资金）	2,500,000.00		收益
合计	2,500,000.00	1,911,556.61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862.37	1,537,336.0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862.37	1,537,336.01
房租违约金	37,417.00	4,913,129.30
捐赠支出		2,005,500.00
罚款	5,681.34	358,185.69
滞纳金	82,127.53	250,250.37
赔偿款		1,379,486.50
其他	114,089.54	428,768.96
合计	524,177.78	10,872,656.83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93,055.77	19,135,694.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9,230.51	9,196,201.13
合计	11,303,825.26	28,331,895.43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2号楼2-07号	赵伟国	投资

(续)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00.00	51.00	51.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1110000101985670J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九)。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现公司董事廖春荣控制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现公司董事廖春荣控制

（五）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明细见七、（十一）3	4,638,500.0	18,554,000.0

注：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浙江银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RJ-ZYT-2014001、RJ-ZYT-2014002、RJ-ZYT-2014003 的租赁合同，甲方将设备出租给乙方，期限 3 年，起租日根据游乐设备出租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上述游乐设备交付承租方并签订《验收证明》日期为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租金按季度支付。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壹亿肆仟万圆人民币整），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4.35%/年。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的部分款项等）。此外，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华能信托.财富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同》。紫光卓远作为该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委托华能贵诚信托以受托人的名义将该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 140,000,000.00 元向本公司发放信托贷款。鉴于紫光卓远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且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785,225.00	17,218,180.00

2、应付项目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638,500.00	4,638,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0.00	6,360.00

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重要或有事项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国土房行通字【2007】第 1107 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本公司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 1 号海发大厦项目无法为业主办理所购海发物业产权证书。

2008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8）湖民初字第 4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购房合同书无效，并退还原告购房款及自起息日至判决日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鉴于上述事实，2009 年 3 月，本公司按照上述标准，计提预计负债 840,782.35 元，为可能支付的海发项目利息支出。

200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国土房行通字【2007】第 1107 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2009）湖民初字第 2685 号】、【（2008）

湖民初字第 4329 号】生效法律文书。向所有购置海发大厦的客户发出公告，宣布自即日起，本公司与海发大厦项目客户签订的《房产使用权优先认购权益申请书》、《合同书》自动终止。并请各位客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有关退款及善后等手续。逾期办理退款的造成的损失将不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退付海发大厦客户利息为 501,932.75 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338,849.60 元。

(三)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共计 2,350,000,000(贰拾叁亿伍仟万圆整)元人民币，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支付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对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本次收购学大教育集团事项的支付代理公司 (Paying Agent) Computershare 的邮件通知，确认其已收到支付的公司关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收购款共计 352,562,271.00 美元。未来，该支付代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书面指令，在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交易交割后依照有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学大教育集团的股东支付收购对价。

北京时间 2016 年 6 月 4 日(开曼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开曼公司注册处(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发出的合并证明 (Certificate of Merger)，确认公司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与学大教育集团完成合并，合并完成后，学大教育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本金 350,000,000 元 (叁亿伍仟万圆) 人民币。

(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 140,000,000 元 (壹亿肆仟万圆人民币整)，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4.35%/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前还款 100,000,000 元 (壹亿圆) 人民币，并支付对应的利息 2,247,500 元 (贰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

(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领取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全称正式变更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XIAMEN UNIGROUP XUE CO.,LTD，并同时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四) 为实施向教育服务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拟设立的三家子公司，将作为公司转型教育服务产业，尤其是国际学校教育服务的具体实施主体。其中，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也将是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的实施主体；厦门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厦门举办国际学校的举办人；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湖州市安吉县举办国际学校的举办人。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均已注册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1	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2	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3	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五)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新设立：延安市宝塔区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学校新设立：济南市天桥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济南市槐荫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宁波市北仑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连云港市海州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海城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大武口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佛山市南海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截至本报告日拟筹建民办学校：烟台市芝罘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杭州市拱墅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佛山市禅城区学有方教育培训中心、东莞市樟木头学大培训中心、张家港市学大世纪教育培训中心、西安市临潼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福州市晋安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以上 7 所民办学校已经取得名称预核准或筹设批文，除佛山市禅城区学有方教育培训中心不再继续筹设外，目前正在办理筹建上述 6 所学校的准备工作。

(六)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厦门市“厦府[1992]地 041 号”文件规定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4208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952012),本公司在 1992 年 3 月取得位于厦门市湖里长乐路的编号为 942080 的宗地，宗地用途为综合性水产加工厂的建设用地。1995 年公司在此宗地上建造海发大厦一期，1998 年海发大厦一期竣工，2006 年公司把海发大厦一期改成小户型并年对外销售，因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改变土地用途，所售房产无法给购房者办理产权证，项目销售款项也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可，此项目销售款从 2006 年度起一直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详见附注六、（二十一）），相关建造成本一直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详见附注六、（十二））。

(二) 截至本报告日，以下学校尚未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大同市矿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抚顺学大教育艺术培训学校，咸阳学大教育培训学校，邢台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义乌市稠城学大校外教育辅导站，贵阳市小河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萨尔图区学大教育祥阁文化培训学校，廊坊学大教育培训学校，宝鸡市高新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三)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43.12	54,089.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0	1,911,55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0,918.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68.99	-2,951,78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16,64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733.73	-1,871,47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47,954.16	5,109,606.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13.19%	0.15	0.15
	2015年度	-36.23%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11.72%	0.14	0.14
	2015年度	-40.09%	-0.55	-0.5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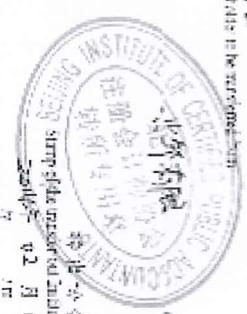


姓名: 胡翊
 Full name: 胡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4月25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4250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90425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registered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regist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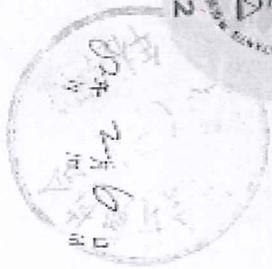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registered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registered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2007.1.29





注册会计师工作证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王
Age: Mr./Ms./Mrs.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19日
Issued on: 2007年02月19日



姓名: 王 轩菲
Full name: 王 轩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3-2
Date of birth: 1977-3-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70302002X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7030200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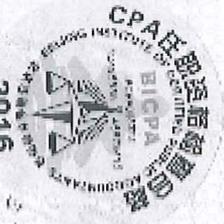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证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王
Age: Mr./Ms./Mrs.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19日
Issued on: 2007年02月19日

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19日
Issued on: 2007年02月19日



2016 注册税务师 2016
2016 注册税务师 2016



2011 注册税务师 2011



2012 注册税务师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
2007年 3月 24日

证书编号: 110100010253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6日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7 1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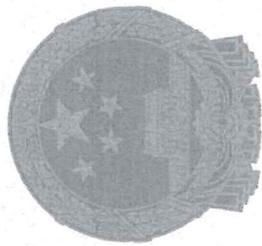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